

君子愛財取用有道
(序《與財富有約》)
鄭振煌

「有錢不一定能，無錢萬萬不能。」世間人愛錢，生死與之，名和利變成世間價值的衡量標準，難怪「鳥爲食亡，人爲財死」。

錢，人人都愛，而且不嫌多。世間人有誰不愛錢，即使是宗教界，錢還是越多越好，沒有錢怎能救濟眾生，利益有情？沒有錢，資糧不夠，如何修行？

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。」錢財和一切萬法都是無自性空，不是善，不是惡，其或善或惡端乎一心。取用無道，錢財是萬惡之源；取用有道，錢財是萬善之本。財布施是在家人修行的第一步，沒有錢，怎可財布施？

佛陀深諳在家人取用金錢之道，八正道是賺錢的基本原則，布施是用錢的第一考量。佛陀開示，以八正道賺來的錢要用在四個方面，一份用於生活開支，一份用於儲蓄，一份用於再投資，一份用於布施。

佛陀更把錢財從「事」提升到「理」的層次，他認爲成就佛道要有七種聖財：信、戒、慚、愧、聞、施、慧。〈施財偈〉云：「財法二施，等無差別；檀波羅蜜，具足圓滿。」

本書從世間法和出世間法的雙重角度談賺錢、用錢之道，非常具體實用，不偏不倚，甚爲難得。我雖不認識作者，也不擅此道，但拜讀樣稿之後，覺其可用，基於「隨喜功德」，特簡介佛家的錢財觀以爲序，望讀者明鑒。

二〇一〇年五月九日母親節敬誌於中華維覺學會